

证券代码：834657

证券简称：ST 名传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晋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8,102,286.3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雁军 殷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